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24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複代理人 施柏丞

被告 尤弘昱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7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在監執行，表示無意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王信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晚上7時35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前時，因變換車道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王信惠駕駛之原告保車，造成該車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129,670元維修【材料：10

01 6,050元、塗裝：15,090元、工資：8,530元】，故依民法第
02 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起
03 訴等語。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認定：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 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照片、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保車
13 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4 原告保險單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故本院綜合上述證據
16 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原告於賠付修理
17 費用後，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
18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9 為有理由。

20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2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
23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
24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25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7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
28 告保車維修費用共計129,670元【材料：106,050元、塗裝：
29 15,090元、工資：8,530元】，其中零件費用既以新零件更
30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又系
31 爭保車出廠年月為111年6月，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113年

01 7月31日)已使用約2年2月(首月及末月無論是否滿1月，均各
02 算為1月)，依上述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則
03 依附表所示之平均法計算折舊後，零件費可請求之金額為6
04 7,754元，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塗裝：15,090元、工資：8,5
05 30元後，系爭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91,374元【計算
06 式：67,754元+15,090元+8,530元=91,374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374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13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
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本院審酌兩造之勝敗比例等因素，酌定本件訴訟費
16 用由兩造分別負擔，並諭知分別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
17 示。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0 權酌定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9 書記官 石秉弘

30 【附表：折舊計算（單位為新臺幣）】

31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29,670元（材料：106,050元、塗裝：

01 15,090元、工資：8,530元)。

02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03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4 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6月
05 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7月31日，已使用2年2個月，則零
06 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754元。

07 三、計算方式：

08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6,050 \div (5+1) = 17,675$
09 5。

10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11 即 $(106,050 - 17,675) \times 1/5 \times (2 + 2/12) \doteq 38,296$ (元以下4
12 捨5入，下同)。

13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6,050 - 38,2$
14 $96 = 67,754$ 。